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且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2-296号《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2年4月28日